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5.11.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8.11.14 - 0 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未規定者,依據本校「國立 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,大學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 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,得申請逕修讀博士 學位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凡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,具備下列條件者,得向本系提出逕修 讀博士學位之申請:
 - (一)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,成績 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 - (二)在學期間曾於本系認可之具審稿制度之期刊、學報等,發表一篇以上(含)之學術性論文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,並繳交下列文件:
 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,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(正修讀碩士學位者)及其學術性論文。
 - (三)二封本系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推薦函。
 - (四)研究計畫暨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申請結束後,即由系主任召集三人(含)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,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或口試。合格者由 本系於六月二十日前依相關規定簽請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。
- 第九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、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 理規定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